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2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8 檢管 1620)字第 400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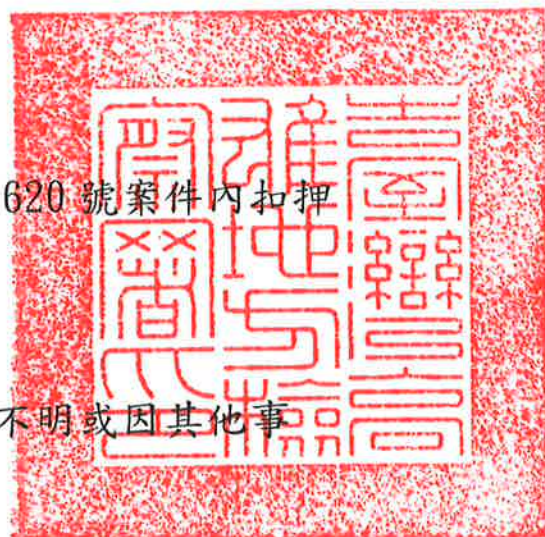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16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電纜剪)	2 支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2	電子產品(手機)	1 支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手套)	4 個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油壓剪)	1 支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不明黑色電線)	3 條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長袖衣服)	1 件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工具)	1 組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8	電子產品(無線電)	2 支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三節警棍)	1 支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藍色 POLO 衫)	1 件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頭套)	1 個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帽子)	2 個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噴射式滅火 槍)	1 支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防身催淚劑)	1 支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小工具)	1 組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止滑鞋套)	1 包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手套)	3 雙		張志雄	高雄市大寮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